

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14号

#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 工程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





# 关于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 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省委、市委有关安排部署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（简称“双百”工程），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，全面助推乡村振兴。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“一六二”总体思路，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全面推进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个振兴”，通过聚集资源、聚合力量，示范带动、递次推进，培育一批乡村人才，打造一批产业示范，树立一批村庄样板，推进农业“接二连三”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，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2023年起，立足地域特色、农情特点、产业特性，利用三到五年时间，培养100名能够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的乡村

实用人才带头人，提升100个优势特色明显、示范带动产业发展、增收效果显著的特色种养基地，打造100个服务管理规范、发展规模适度、联农带农益农作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典型，创建100个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示范村，每个乡镇选树一批环境品质高、经济效益好的美丽奋进庭院，示范引领带动全县乡村振兴，推进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分类推进。**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、政策引导、公共服务职能作用，通过产业规划、资金撬动、协调服务等方式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分大、中、小梯次推进，保持创建工作的整体性、连贯性和协调性。

**（二）市场主体，财政奖补。**坚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能人大户等为创建主体，这些主体既是参与者、建设者又是受益者。建立“主管部门定标准，经营主体抓创建，财政奖补促发展”的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，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，激发市场经营主体的内在动力。

**（三）科技支撑，人才驱动。**强化科技示范的带动和辐射能力，发挥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和产业带动作用，鼓励引进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成果。突出抓好龙头企业、种养

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骨干培训，有效构建科技人才体系，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**（四）统筹兼顾，做好结合。**统筹各部门、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，采取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，分类分级梯次推进。将“双百”工程与区域功能覆盖、巩固脱贫成果、乡村旅游发展、农业领域招商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结合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、农业提质增效、农民增收致富。

#### 四、重点内容

**（一）培育乡村实用人才。**乡村振兴关键在人，核心是人才。按照“在现有经营主体中引导提升一批、在乡村能人中挖潜培育一批”的方式，积极探索“乡村能人+产业基地+农户”等模式，培育一批乡村技术能手、命名一批“乡宁农匠”、培养一批“营销达人”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，形成“培育一批能人、振兴一方产业、繁荣一方经济、致富一方百姓”的发展格局。

**（二）打造乡村特色产业。**围绕城北垣、谭坪垣水果产业带，沿黄花椒产业带，双鹤、尉庄有机旱作粮食作物产业带，高速及国省道沿线特色产业和生态养殖产业带“四条产业带”规划布局，提升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基地，构建“基地+基地”形成“产业园区”，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进程，推广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，在全县树立标准化生产基地样板，示范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，助推现代农业高

质量发展，实现农业产业化、集约化、现代化生产。同时，结合自然资源优势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拓展农业产业新业态，乡村产业跨界发展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。

**（三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。**坚持“积极扶持、规范提升、典型引领、发展壮大”的原则，从注重数量增长转向量质并举，加强培训指导，狠抓规范提升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产品加工企业等产业典型，推动形成“种养基地+加工（储藏）+品牌+营销”的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体系，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。

**（四）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。**围绕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等五方面内容，扎实做好乡村产业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，打造一批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示范村，梯次推进区域产业发展更加稳固，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农民收入稳步增长。同时，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创建“五美”庭院，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特色种植、手工、文化旅游、生产生活服务，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。（乡村振兴示范村以乡村振兴示范村指导意见为准）

## **五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条件详见各专项奖补方案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产业发展相关政策，符合全县

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 产业类项目要具备一定的规模，具体以专项奖补方案规定为准。

3. 实施主体优先选择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命名的示范场（基地）。

4. 实施主体（不含家庭农场）与农户建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。

5. 实施主体具有完善的经营手续、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；开户银行征信证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。

6. 各类项目需符合土地、生态环保、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等有关要求。

## 六、创建程序

**（一）遴选申报。**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和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经营主体需提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含项目绩效评价分析）及资金使用计划表；个人需提供相关资历证明。乡镇政府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县级主管部门，乡镇要重点对实施主体申报条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，确保实施主体符合申报条件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。6月1日前完成第一次遴选申报，8月1日前完成第二次遴选申报，超过遴选时间节点，将不再受理申报。

**（二）县级审核。**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

考察、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，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确定实施主体，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。分别于6月底前和8月底前完成县级审核。

**（三）组织实施。**实施主体根据批复意见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并完善相关资料。实施方案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变更的，需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变更批复。属地乡镇政府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建设，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、项目绩效验收等工作。

**（四）项目验收。**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实施主体自验，自验报告报乡镇人民政府，乡镇初验审核后，以正式文件向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申请验收报告。县级主管部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，制定项目实施过程性监管资料及验收资料清单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严格落实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、“谁验收，谁负责”、“谁签字，谁负责”责任制，压实专班职责，发挥专班效能。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后，由县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全覆盖审计，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投资依据。

**（五）资金拨付。**各类项目完成一批、及时组织验收一批、公示一批。项目审核确定后，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向属地乡镇政府提出启动资金申请，经属地乡镇现场考察、乡镇书记和乡镇长签署意见后，可以给予奖补资金的10%~20%的项目启动资金，启动资金拨付给乡镇人民政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使用。项目全部验收合格，公示无



异议后，经领导小组同意，由县级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剩余资金。

## **七、奖补办法和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奖补办法**

1. 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、完成创建标准并验收合格的主体和个人。

2. 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奖补实行最高限额。

3. 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主体及个人。

4. 对农文旅融合项目，结合文旅产业奖补政策，遵循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。

5. 对外出参加展销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办法另行确定。

### **（二）奖补标准**

具体详见各专项奖补方案。

## **八、有关要求**

1.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必须在行政审批局立项并在统计部门备案入库；

2. 所有申请财政奖补项目均为当年新建或改扩建项目；

3. 所有利用有效衔接资金的项目要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；

4. 所有奖补项目如果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扶持的，或享受其他同类项目资金的，不再列入本奖补扶持范围；

5. 所有奖补项目过程资料均需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；

6. 县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虚报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贪占项目资金以及违规转让、倒卖项目成果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要追回项目资金，并按照有关党纪、政纪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7. 2022年12月31日前县级层面农业产业类奖补办法废止，以本方案规定的奖补办法为准。

## **九、负面清单**

### **(一) 乡村实用人才方面**

1. 个人征信不良；
2. 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；
3. 存在不良上访记录；
4. 存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生产安全、食品安全等行政处罚记录；
5. 存在损害职工利益、农民群众利益的事件；
6.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调查的。
7. 财政供养人员。

### **(二) 新型经营主体方面**

1. 有不良征信信用记录；
2. 以前使用财政资金，未上缴收益和归还资金或有财政资金使用不良记录的；
3. 委托代养、财政扶持、持债经营等未足额兑现分红的；
4.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调查的；
5. 当年受到市场监管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6. 实施主体三年内发生过重大种养污染和面源污染、重大动物疫情、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事件。

7. 养殖场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。

8. 修建装修改造楼堂馆所、办公楼、偿还债务及其他与生产无关的支出。

9. 至今没有盈利，负债及银行贷款超过总资产20%。

### **(三) 美丽奋进庭院方面**

1. 有吸毒、参加黑教邪教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农户；

2. 未被授予9星以上，或家庭已授9星以上但无创业致富星、孝老爱亲星、生态环保星、整洁健康星的农户；

3. 创建美丽庭院的县城周边的社区居民，居住楼房、一户多宅的农户；

4. 未实施户厕改造或已改造但不在院内的农户；

5. 对照“五美”标准要求，单项得分未达到90%的农户；

6. 两年内举家外出居住或打工的农户；

7. 初验后，定期抽查督查发现“五美”指标反弹的农户；

8. 庭院经济场所不是农户自家住宅院落内及房前屋后（超过住所周围300米范围）；

9. 庭院种植业种植面积小于200平方米；

10. 农产品自产自用，对户内增收无支撑作用；

11. 两年内享受过财政资金扶持的庭院产业发展项目；

12. 庭院养殖影响村容户貌，导致污水横流、臭气熏天，

周围群众怨气冲冲、意见较大的项目；

13. 庭院经济创建项目（除林果、花卉外）不是当年新实施项目；

14. 查实虚报冒领、套取补助的农户；

15. 不符合奋进庭院创建要求的其他项目；

16. 庭院院墙或围栏不完整。

#### **（四）乡村振兴示范村方面**

1. 示范创建项目（旅游示范村的旅游点除外）与“五个全覆盖”重复项目；

2. 创建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
3. 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
4. 弥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亏损；

5. 修建装修改造楼堂馆所和办公楼；

6.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，偿还债务、垫资或回购；

7.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，村级办公场所、村级文化室、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；

8. 发展养殖产业、区域功能已覆盖且已享受扶贫资金支持的加工业；

9. 其他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无关的支出。

### **十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。**县上成立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工作。乡村振兴实用人才、特色种养基地、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

负责，美丽奋进庭院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“双百”工程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并落实配套资金。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

**（二）技术保障。**加强与农业科技院校合作力度，强化对农技干部、企业法人、职业农民等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，确保农业实用技术到园区、到基地、到田间地头。宣传农业实用技术，推广秸秆还田、测土配方施肥、深耕深松、良种良法、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。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，鼓励企业进行品牌认证，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。

**（三）用地保障。**坚持“自愿、有偿、互利”的原则，通过多种方式，引导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有序流动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对种养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产品加工企业、家庭农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用地，直接用于特色农业发展及农业园区建设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属于永久用地的项目需提前谋划选址，纳入正在组织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实用型村庄规划中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以通过增减挂等方式解决。

**（四）金融保障。**深化银企交流合作，有效破解“钱从哪儿来”的难题。用好金融工具，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、“富民贷”等金融产品作用，为市场主体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。推动农业保险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，鼓励发展新型

险种。

**(五) 督导检查。**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各主管部门负责，对“双百”工程加强督导检查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组织观摩交流，及时总结示范创建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典型案列。

本实施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试用期一年，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我县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- 附件：1. 乡宁县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  
助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2. 乡宁县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认定奖补方案；
  3. 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；
  4. 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；
  5. 乡宁县家庭农场(合作社)扶持培育奖补方案；
  6. 乡宁县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奖补方案；
  7.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方案；
  8. 乡宁县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方案。

## 附件 1

# 乡宁县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 工程助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为推进落实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助推乡村振兴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乡宁县实施“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”工程助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	长：李永芳	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	
副	组	长：刘建平	县委副书记
		卫 明	县政府副县长
成	员：武振宇	县委办公室副主任	
		陈建强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	郑少辉	县纪委监委、监委委员
		黄国杰	县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
		李金学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	董锄云	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		杨彦龙	县财政局局长
		乔建军	县审计局局长
		杜建岗	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		杨秀清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	曹光杰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贺振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
姚凤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 
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
王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
臧 宁 县统计局局长  
张志刚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 
刘继荣 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 
王东艳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
高建琪 县银保监管组组长  
10个乡镇乡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。办公室主任由李金学同志兼任。



## 附件 2

# 乡宁县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认定奖补方案

## 一、认定条件

**1. 乡宁农匠。**指在乡宁县域内，从事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产品加工、种植养殖、农业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，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，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农匠型人才。具体认定条件如下：

(1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“乡宁农匠”。

①具有农业、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技能水平，在本行业能起到技术指导和服务的。

②县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③市级农业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④市级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。

⑤排名在第一、第二位的本行业领域专利获得者。

(2) 种养加工仓储服务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。粮食种植（含杂粮）50亩以上，蔬菜种植20亩以上，水果、干果种植30亩以上。生猪养殖年出栏200头以上、牛养殖年出栏20头以上、羊养殖年出栏100只以上、蛋鸡养殖存栏3000只以上、肉鸡养殖年出栏5000只以上。中蜂养殖30箱以上；水产养殖5000尾以上。加工业年产值达30万元以上；仓储业年产

值达50万元以上。

(3) 申报者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

## **2. 营销达人。**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无负面社会舆论。

(2) 从事农产品营销的产业发展带头人、返乡创业大学生、乡村生活记录者或村干部等。

(3) 通过短视频、直播、电商等平台年销售农产品金额达50万以上。

## **二、认定程序**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由村民委员会就申报情况的真实性签署意见。

2. 乡镇初核。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。

3. 县级认定。县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遴选认定。

4. 公示发证。拟认定名单经审定后在乡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颁发“乡宁农匠”“营销达人”证书。

## **三、补助标准**

对认定的乡宁农匠、营销达人，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

## 附件3

# 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对从事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的农业企业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符合全县四条产业带产业规划布局；
2. 达到一定的种植规模，实现规模化生产。其中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，油料、药材、干鲜果等特色产品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，设施蔬菜基地10亩以上、露地蔬菜基地20亩以上；
3. 与农户建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；
4. 实施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“多证合一”证书，银行开户许可证，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，开户银行征信证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；
5. 2022年度已享受标准化基地创建扶持的，不在申报范围之内；
6. 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；
7. 原来实施委托代养、经营主体扶持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能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。

## 三、补助内容

1. 新品种展示：用于果树优种嫁接换头；粮食作物新品种种植示范；其他作物新品种推广示范；当地特色品种原种繁育等。

2. 新技术应用：用于实用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实施，重点扶持太阳能杀虫灯、性诱剂、粘虫板、生物源农药、生物农药、防雹网、防冻热风机、土壤肥力监测、土壤改良等。

3. 新肥料施用：用于有机肥、叶面肥、水溶肥、特效复合肥、测土配方肥等购置补贴。

4. 新机械（装备）技术融合：用于购置配套的农机作业设备、水肥一体化设备、采摘机械等。

5. 其他配套的生产设施建设（含基地标识牌）、生产加工储藏烘干设备购置等。

#### **四、补助标准**

1.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，按照投资总额的30%奖补。

2.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、20万、50万元。

3. 对县域内当年首次认定入选为“临汾优选”的农产品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4. 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，以奖补金额最高的条件为准

5. 基地创建以奖代补上限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6. 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相同建设内容的，不列入补助范围。

## 附件 4

# 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对从事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的企业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以生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蛋鸡、肉鸡、兔、中蜂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；
2. 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；
3. 有规范的用地、环评手续；
4. 有完善的养殖档案；
5. 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建立粪污消纳台账；
6.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（附件4-1）；
7. 畜禽圈舍、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，主要生产场所和环节配备实时监控设备；
8. 实施主体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；开户银行征信证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；
9. 生产规模要求：①从事商品生产的。要求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；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；肉鸡存栏10000只以上；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，肉牛年存栏50头以上；肉羊年存栏200

只以上;兔存栏1000只及以上;中蜂30箱以上。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,种猪能繁母猪存栏100头以上;种羊存栏200只以上;种牛存栏50头以上。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同时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和商品饲养的,符合上述两类其中之一即可。

### 三、补助内容

1. 动物疫病防控药剂、疫苗、消毒液等。
2. 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基础设施建设,包括:厂房、圈舍等基础设施及无害化处理、消毒、饲料存储库、青储池等配套设施;改(扩)建养殖场与之相适应的基础设施等。
3. 养殖业配套生产设备购置,包括:养殖场产床、保育床、清粪机械、粪污处理设备、青贮打捆机械等;现代养殖业的自动化系统设施设备。
4.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根据畜牧中心方案进行补助,不列入本方案奖补范围。

### 四、补助标准

1.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,按照投资总额的30%奖补。
2.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、20万、50万元。
3. 对县域内当年首次认定入选为“临汾优选”的农产品,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4. 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，以奖补金额最高的条件为准。
5. 基地创建以奖代补上限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6. 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相同建设内容的，不列入补助范围。

附：动物防疫条件

## 动物防疫条件

1.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;
2. 做到制度上墙;
3. 生产区清洁道、污染道分设,场区内道路必须硬化,无坑洼积水,净道一般是3-4米宽,污道一般是2-3米宽;
4.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、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;
5. 有规范的产地检疫档案记录、落地申报记录、检疫合格证明,严格执行运输调用法律法规;
6. 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制度,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,并保存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;
7. 严格执行免疫标识(耳标)管理制度;
8. 具备疫苗保存设施设备(冰箱、冰柜);
9. 养殖场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,做到应免尽免;随机抽样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5%以上。



## 附件 5

# 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（合作社） 扶持培育奖补方案

### 一、补助对象

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（合作社）予以奖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家庭农场

**1. 申报主体：**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，基础信息完备；申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；生产经营场所悬挂家庭农场标识牌。

**2. 经营规模：**实行适度规模经营，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；露地蔬菜、油料、药材、苗木、花卉、干果等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；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；生猪年出栏不低于200头；羊年出栏不低于100只；肉牛年出栏不低于20头；奶牛年存栏不低于20头；蛋禽年存栏不低于1万羽；肉禽年出栏不低于3万羽；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%；其他未涉及的特色农业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0万元。

**3. 财务管理：**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；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，记载详实，资料齐全，能真实准确

地反映农场生产状况；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，财务收支记录完整，能真实地反映农场经营状况。

**4. 示范效果：**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。在科技运用、生产技能、经营模式、产品营销、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，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。

## **（二）合作社**

1. 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、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。

2. 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生产经营场所、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。

3.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，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会计报表。

4. 农民合作社入社成员数量达到20人以上，其中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%以上。

5.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20万元以上。

6.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。

## **三、补助内容**

同《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》和《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》补助内容。

## **四、补助标准**

1.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，按照投资总额的30%奖补。
2.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示范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分别一次性奖补1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。
3. 对县域内当年首次认定入选为“临汾优选”的农产品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4. 示范合作社以奖代补上限不超过30万元，示范家庭农场不超过20万元。
5. 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，以奖补金额最高的条件为准。
6. 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相同建设内容的，不列入补助范围。

## **五、申报资料**

### **(一) 家庭农场**

1.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；
2.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3.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介绍；
4. 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；
5.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、土地经营权流转汇总表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等；
6.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7. 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照片；
8. 实施方案(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)及资金使用计划表；
9. 项目实施内容未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及真实性承诺

书；

10. 原来实施委托代养、经营主体扶持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能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。

## **(二) 合作社**

1.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；
2. 县级示范社申报表；
3. 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介绍；
4. 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登记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复印件；
6.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；
7. 农民合作社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；
8.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征信报告复印件；
9. 农民合作社办公、生产经营场所、种养基地的权属证明、租赁合同、流转手续等证明材料；
10. 实施方案（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）及资金使用计划表；
11. 项目未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及真实性承诺书；
12. 原实施委托代养、经营主体扶持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。

附：1. 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2. 乡宁县示范农民合作社申报

## 附件 5-1

## 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名称 (盖章)						
农场地址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(街道)	村		
农场开办时间	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时间					
农场主	姓名	性别	文化程度	手机	身份证号	
	家庭人口数		家庭劳动力数		常年雇工人数	
	短期雇工人数		短期雇工年支出		常年雇工年支出	
经营面积(亩)	一、家庭承包面积					
	二、流转面积					
	涉及农户(户)					
	三、其他承包面积					
	1. “四荒”地面积					
	2. 草地					
	3. 水面					
	4. 其他					
经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种植品种				种植面积(亩)		

养殖品种		存(出)栏数量 (头、羽等)	
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纯收入 (万元)	
产品认证类型 (有效期内)		认证证书编号	
自有商标 (品牌)名称		授权使用商标 (品牌)名称	
申报主体 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乡镇审核 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: 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## 附件 5-2

## 乡宁县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作社名称（盖章）			
详细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姓名		住宅电话	
法人代表身份		手机电话	
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		电子信箱 E-mail	
注册登记时间		业务范围	
实施生产质量标准类型	国家、省、行业、自定	是否是大 学生村官 领办	
		是否是“一 村一品”专 业村	
产品商标名称		品牌名称	
产品主要销往地区		本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省 <input type="radio"/> 省外 <input type="radio"/> 境外 <input type="radio"/>	
产品得到何种认证		无公害 <input type="radio"/> 绿色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机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它 <input type="radio"/>	
社员 和出 资情 况	备案的成员 出资清单	名单附后	
	出资总额 (万元)		

<p>三类户 入社数量（户）</p>	
<p>申报主体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

## 附件 6

# 乡宁县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奖补方案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对从事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企业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加工业大户给予以奖代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补助对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且有优秀的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。

2.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，农业生产加工年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。

3. 资产负债率低于60%，有银行贷款的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。

4. 通过务工就业、入股分红、土地流转、订单购销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100户。

5. 在同行业中，产品质量、产品科技含量、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。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，工艺技术先进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，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## 三、补助内容

1. 当年新建生产设施；

2. 当年新增生产设备。

#### 四、补助标准

1.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，按照投资总额的30%奖补。

2.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、20万、50万元。

3. 对县域内当年首次认定入选为“临汾优选”的农产品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4. 每个申报主体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以奖代补上限不超过100万元。

5. 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相同建设内容的，不列入补助范围。

#### 五、申报资料

1.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。

2. 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。

3.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“三合一”证书；银行开户许可证。

4. 实施方案(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)及资金使用计划表。

5. 主体发展情况(2000字左右)。包括经济运行情况，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，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、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。

6. 上年度资产和效益情况(财务会计报表)，出具真实性承诺书。

7. 人民银行出具的上年度资信报告。
8. 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。
9. 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。
10.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（附印证资料）。
11. 项目未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承诺书。
12. 原实施委托代养、经营主体扶持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。

附：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

## 附件6-1

## 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

指标名称	数据项	备注
主体名称		
加工类型（初加工、精深加工）		
负责人姓名		
联系电话		
地址		
总资产（万元）		
固定资产（万元）		
资产负债率（%）		
2022年营业收入或交易额（万元）		
2022年税后利润（万元）		
2022年上缴税金（万元）		
信用情况		
依法纳税情况		
带动农户数（户）		
其中：带动脱贫户数（户）		
带动农户增收额（元/户）		
加工产品名称		
加工产品产量		
产品质量安全情况		
研发费用（万元）		
品牌荣誉或认证（个）		

## 附件 7

#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方案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县内所有符合创建条件的农户。

### 二、创建标准

**（一）环境卫生清洁美（25分）。**及时清理房内、房屋周边积存垃圾，消灭卫生死角，垃圾有序分类不乱扔、污水循环利用不乱排、畜禽规范圈养不散放，化粪池定期维护清掏，做到庭院内外、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**（二）厅房厨厕整齐美（25分）。**对家庭廊前、庭院、厅房、厨房、室内卫生间及房前屋后杂物进行清理整理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挂乱贴现象，厕所为改厕后的卫生厕所（必须在院内），做到院内、屋内美观整齐有序。

**（三）庭院内外绿化美（15分）。**动员和鼓励农户进行庭院绿化美化，提倡用本地树种、果树等花草树木，适当栽植观赏花草树木或盆栽盆景等，庭院周边、房前屋后绿化面积不少于30%。

**（四）风貌布局协调美（15分）。**开展庭院创意设计，通过周边节点打造、小品与房屋风格改造，消除有碍观瞻构筑物，丰富乡土气息内涵、突出地方特色、彰显庭院韵味，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、环境协调一致并有一定文化品位。

**（五）生活幸福和谐美（20分）。**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、尊老爱幼、团结邻里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，无违法违

纪行为。挖掘家庭文化内涵，提炼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，并以书法、绘画、音乐等不同艺术形式融入到美丽庭院打造中去。

### 三、补助发放

村委对申报的家庭进行初查量化打分，将初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至乡镇政府。同时提供申报户庭院创建前的庭院全景、房前、屋后等不同角度照片各一张（至少三张），整治后亮点照片至少三张，建立一户一档。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妇联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美丽庭院达标户按不低于 50%比例进行复核，量化核准打分，并将结果报县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按照分级授牌、达标奖励的原则，对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进行表彰，每户分别授予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牌并给予 1000 元的创建奖补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按 500 元/户的标准发放创建奖补资金）。另外，对新建高度大于等于 1.5 米院墙或围栏给予适当补助，具体标准为，水泥砂浆砖墙（24 标准）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；铁艺、不锈钢等材质每平米补助 50 元；最高补助限额 1000 元。乡镇政府对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实行动态管理，落实日常检查制度。若发现受表彰的家庭（庭院）已不符合评选标准，则撤销相关表彰称号，收回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牌。

附：乡宁县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评分表

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验收表

附件 7-1

## 乡宁县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创建评分表

序号	类别	评 分 标 准	单项 得分	小计 得分
1	环境卫生 清洁美 (25分)	落实门前“三包”，做到房前屋后整洁，清理房内、房屋周边积存垃圾，消灭卫生死角，得 8 分；		
		卫生间、厨房、洗涤污水“三水”不乱排，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，雨污分流，得 7 分；		
		垃圾有序分类不乱扔，得 5 分；		
		畜禽圈养规范，化粪池定期维护清掏，卫生干净整洁，得 5 分；		
2	厅房厨卫 整齐美 (25分)	全面清理家庭廊前、庭院、厅房、厨房、室内卫生间及房前屋后杂物，使庭院内外物品堆放整齐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挂、乱摆乱贴现象，庭院外观整齐有序，得 25 分；		
		发现有乱搭乱建的扣 3-5 分；		
		乱堆乱放的扣 1-3 分；		
		乱丢乱扔的扣 1-3 分；		
		乱泼乱洒的扣 1-3 分；		
		乱涂乱贴的扣 1-3 分；		
3	庭院内外 绿化美 (15分)	做到门前见绿，院内绿化，有乔灌花果等生态绿化配置，庭院（房前屋后）绿化面积不少于庭院面积的 30%，且养护良好，得 10 分；		
		庭院周边、房前屋后有花草树木和盆栽盆景，修剪整齐，观赏价值较高，得 5 分。否则酌情扣分。		

4	风貌布局 协调美 (15分)	自觉拆除违法建筑和有碍景观的建筑物，得7分；		
		通过节点打造、小品与房屋风格改造、特色装饰等，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、环境协调一致，有一定文化品位，得8分。酌情扣分。		
5	生活幸福 和谐美 (20分)	邻里关系和谐，家庭互敬互爱生活美满，形象文明、健康，得10分；		
		家规家训和家风浓厚，得3分；		
		积极参与村上组织的公益活动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、绿化美化周边环境，得7分。否则酌情扣分。		
		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。		
合计	100分			

说明：1、根据分值、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，酌情扣分；

2、分值在90（含）分以上评为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。



附件 7-2

## 乡宁县“美丽庭院”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验收表

\_\_\_\_ 乡镇 \_\_\_\_ 村

日期：202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户主姓名		家庭属性		家庭人口	
庭院创建前照片					
户主签字：_____（手印）      村两委干部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					
庭院创建后照片					
户主签字：_____（手印）      村两委干部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					

### 验收结果

院墙（围墙）开工日期：\_\_\_\_\_ 完工日期：\_\_\_\_\_

院墙结构： 水泥、沙浆、砖  铁艺、不锈钢

院墙高度：\_\_\_\_\_米

共计：\_\_\_\_\_米<sup>2</sup>

院墙长度：\_\_\_\_\_米

补助标准： 30元  50元

共计补助：\_\_\_\_\_元

### 验收意见

该户美丽庭院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达到要求标准，同意给予补助。

户主签字：\_\_\_\_\_（手印） 村两委干部签字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乡镇分管签字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县直主管部门签字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注：1、院墙高度只计算根基以上水泥、沙浆、砖砌的高度；

2、补助资金超过1000元的按上限1000元给予补助。

## 附件 8

# 乡宁县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方案

### 一、基本概念

庭院经济是指农户以自己的住宅院落以及房前屋后（房屋前后左右 300 米内）、闲置用地为基地，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，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特色种植、庭院特色手工、庭院特色文化旅游、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特色产业，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。财政奖补资金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实施差异化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发展庭院特色种植、手工、文化旅游、生产生活服务等特色产业，对户内增收有一定的支撑作用。庭院种植业以蔬菜、林果、花卉、盆栽等特色作物为主，种植品种群众自主选择，种植位置住所周围（房屋前后左右 300 米内），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。

### 四、验收程序

对脱贫户、监测户进行收入测算，驻村工作队（组）、村两委干部、包村干部同时入户对年度申报发展庭院经济的

脱贫户、三类户庭院经济收入进行专项建账算账，审核农户提供销售的收据、微信收款记录等印证资料，确认庭院经济收入数额后，农户代表、驻村干部、村组干部、包村领导“四方签字”，庭院经济收入计入年度收入测算信息统计，并为发放专项补助提供必要的收入数据。

### 五、奖补标准

1. 年度庭院经济增收 5000 元以上的户，一次性补助 2000 元；年度增收 500—5000 元的户，原则上按照阶梯式予以兑现，兑现情况见附表。

2. 每年兑现奖补一次，10 月份集中兑现。

附：乡宁县“庭院经济”年度收入测算表

附件 8-1

## 乡宁县“庭院经济”年度收入测算表

乡宁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乡（镇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

姓名		身份证号		家庭人口数	
户类型		庭院经济 类型		庭院经济 规模	
本年度 庭院经济收入		年度实现 家庭增收		2022 年 人均纯收入	
发展项目 具体情况					
银行卡号					
户主签字					
驻村工作组/驻村工作队签字					
村两委干部签字					
包村干部签字					
村委意见					
乡镇意见					
<p>备注：</p> <p>一、庭院经济：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、产品 代销、原料加工、农资配送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。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、快递代办点 等，开办小超市、小餐饮、理发店、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。（种类：1. 种植 2. 采集及加工业等农林牧渔业 3. 农产品（水果、蔬菜等）4. 本户从事工业、建筑业、手工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、住宿餐饮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）；</p> <p>二、后附销售凭证、收条、收据等印证资料。</p>					

附件 8-2

## 乡宁县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兑现标准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家庭收入情况	阶梯奖补标准	备注
1	500-600	200	
2	601-750	300	
3	751-1000	400	
4	1001-1250	500	
5	1251-1500	600	
6	1501-1750	700	
7	1751-2000	800	
8	2001-2250	900	
9	2251-2500	1000	
10	2501-2750	1100	
11	2751-3000	1200	
12	3001-3250	1300	
13	3251-3500	1400	
14	3501-3750	1500	
15	3751-4000	1600	
16	4001-4250	1700	
17	4251-4500	1800	
18	4501-4750	1900	
19	4751-5000	2000	
20	5001 以上	2000	